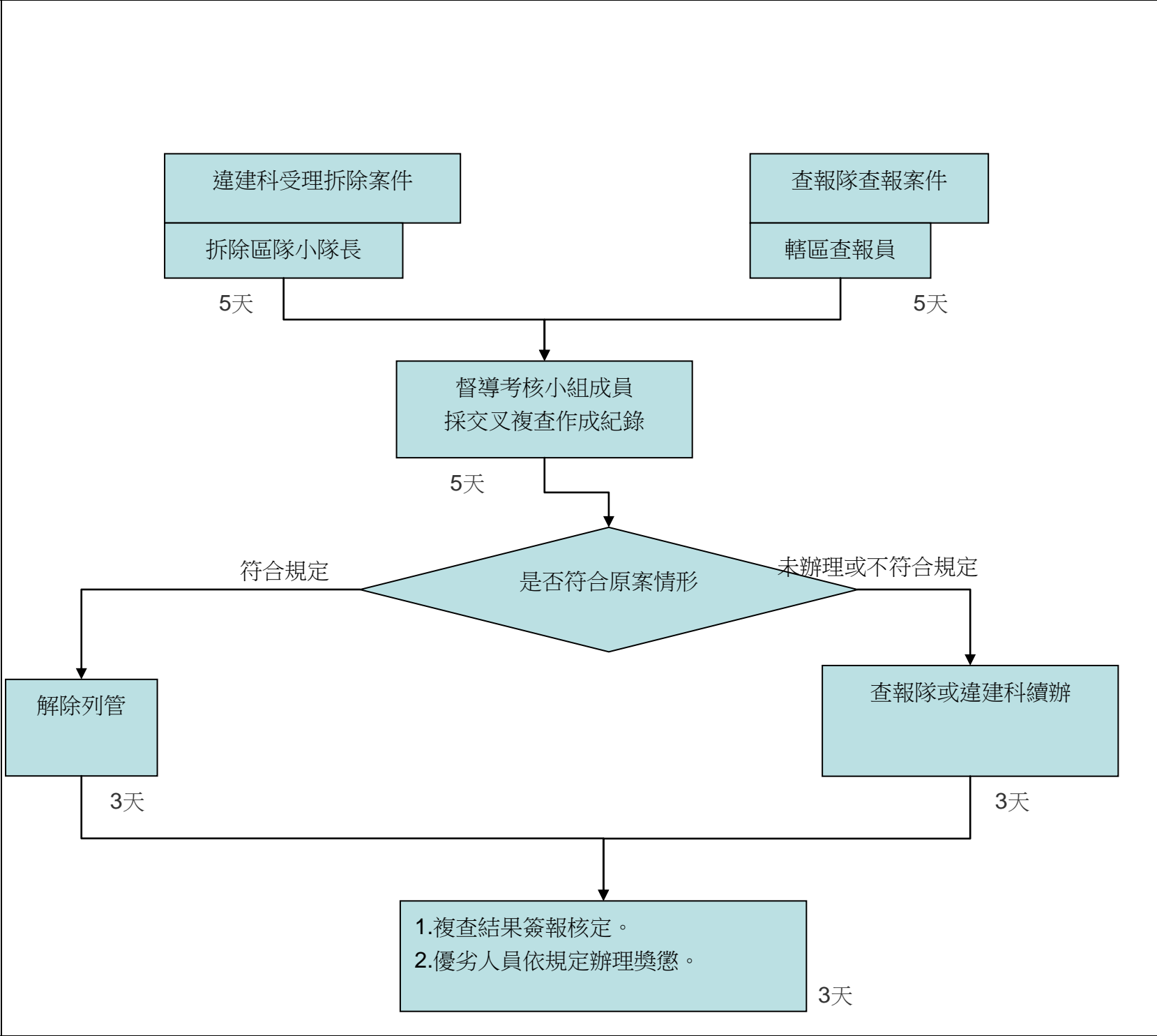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一般違建查報案件督導考核		
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	定義： 為加強督導本市違章查報、拆除作業，提昇執行績效，有效遏止本市新違建產生，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事件之處理。 法令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違章建築督導考核執行計畫。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處 理 程 序	一、違章查報、拆除執行成效督考。 二、違章查報、拆除業務政風查察。 三、新使照列管執行成效督考。 四、電話檢舉案件之督考。 五、查報隊應將每月查報、新使照執行成果及電話檢舉案件(含已查報及未查報)之處理等相關資料列表送督導小組，作成抽查紀錄表，彙整後每月提報檢討。 六、經提報督考查有優劣事蹟者，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懲。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pre> graph TD A[違建科受理拆除案件 5天] --> C[督導考核小組成員 採交叉複查作成紀錄 5天] B[查報隊查報案件 5天] --> C C --> D{是否符合原案情形} D -- 符合規定 --> E[解除列管 3天] D -- 未辦理或不符合規定 --> F[查報隊或違建科續辦 3天] E --> G[1.複查結果簽報核定。 2.優劣人員依規定辦理獎懲。 3天] F --> G </pre>		
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	由督導考核小組抽查查報隊轄區查報員之檢舉案件交小組成員採交叉複查方式複查並作成紀錄開會檢討是否符合原案件辦理情形，如符合規定則解除列管；如未辦理或不符規定則發還查報隊原轄區查報員續辦並由督導小組追蹤列管。		
備 註			